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5年-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关联董事黎晓煜、方宪法、杨建辉、苗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2027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保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的董事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